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报告事项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审计及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慧

---

方先丽

---

黄 纲

2020年10月13日